

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之劃分如下：

一、桃園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如下：

(一) 第一選舉區：

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區—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十一里。

(二) 第二選舉區：

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

(三) 第三選舉區：

中壢區—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仁福里、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壢里、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金華里等七十三里。

(四) 第四選舉區：

桃園區—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成功里、

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自強里、南門里、龍山里、大林里、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龍安里、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龍祥里、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中平里、文明里、泰山里、豐林里、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莊敬里、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雲林里、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長安里、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長美里、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龍壽里等六十五里。

(五) 第五選舉區：平鎮區、龍潭區。

(六) 第六選舉區：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中壢區一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華勳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等十二里。

二、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三、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一)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1.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5張。
 - 2.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47張。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

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
- (十)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105年2月21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一)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址：www.cec.gov.tw)、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網址：www.tyec.gov.tw)網站下載。
-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分別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期通知。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18 樓第五會議室舉行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五、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3 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

柒、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為準。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期本市各區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瞭解相關選舉法令及熟諳投開票所作業程序，藉以提昇工作效能及人員素質，在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下共同辦好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三、主辦單位及參加人員：

(一) 工作人員講習：

1. 主辦單位：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2. 講習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及監察員)

(二) 警衛人員講習：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 講習對象：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四、講習時間、地點：

(一)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時間：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
2. 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1. 時間：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五、講習課程：

- (一)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之課程表(如附表)，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本會派員督導；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案例補充資料，由本會提供。

- (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請參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視實際工作需要自行排定課程。

六、課程資料及講習通知單：

- (一) 講習會使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統一印製轉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二) 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講習前，自行至選務作業系統印製講習通知單轉交參加講習人員。

七、經費：講師鐘點費、參加人員講習費，由本次選舉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一)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講師鐘點費及工作人員講習費均由本會撥付，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鐘點費請於講習當日發給，工作人員講習費請於投開票當日發給。
- (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辦之警衛人員講習費由本會撥付，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自行製作核發清冊，並於講習當日發給。

八、應辦事項：

- (一)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確實通知參加人員準時出席，會場佈置以投開票所為單位排定座位，互相認識，溝通意見。
- (二) 各講習單位應備妥簽到簿，並隨時清查出席人數。
- (三) 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開票所職務。

九、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以週三下午辦理為原則，參加講習之國中小學教師，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辦理公假前往並請準時到達指定地點參加講習，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二) 凡參加本次講習之公教人員，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核給並登錄三小時終身學習時數。

十、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